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日期</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 公告	-	二零零五年 五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公告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已於憲報刊登附件 1所載的《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公告》（“2005 年公告”），以取代附件 2所載於 1993 年訂立的公告（“1993 年公告”）¹。

背景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該條例”）第 106(1) 條，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除非獲得專員批准，否則不得在其資產上設定押記而令所有押記的總價值超逾其總資產的價值的 5%。本條文的目的是要防止認可機構在未獲得專員批准的情況下，在其資產上設定超逾限額的押記。然而，根據該條例第 106(2) 條，專員可藉憲報公告而指明第 106(1) 條不適用於某些押記或某些類別的押記。

3. 根據該條例第 106(2) 條，專員在憲報刊登 1993 年公告，就本港的認可機構所設定的以 Morgan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以 Euroclear System 的營運者身分行事者) 及 Cedel S.A. 分別為受惠人的押記，豁免受該條例第 106(1) 條的規定所規限。專員是在考慮業界要求後，根據該條例第 106(2) 條，就參與該等結算系統的機構按照一般規定而授予該等系統的留置權給予特定豁免並指明該等獲豁免的押記。所有其他超逾該條例第 106(1) 條所訂的 5% 限額而又並非獲豁免的押記均須事先獲得專員批准。

¹ 1993 年公告是在 1993 年制定的《銀行業(受豁免押記類別的指明)公告》。

4. 對於參與機構須向上述兩個結算系統授予留置權的一般規定，至今並沒有任何改變，但該兩家結算所的名稱與實體則有所轉變。尤其 Morgan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已將其作為 Euroclear System 營運者的角色交由 Euroclear Bank S.A. 擔任，Cedel S.A. 亦已重組並易名為 Clearstream Banking S.A.。為反映上述轉變，根據該條例第 106(2) 條作出的特定豁免應分別給予“Euroclear Bank S.A.(以 Euroclear System 的營運者身分行事者)”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

公告

5. 2005 年公告取代了 1993 年公告，並指明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在計算其總資產上設定的所有押記的總價值是否超逾該條例第 106(1) 條所定的限額時，無需將該認可機構所設定的以“Euroclear Bank S.A.(以 Euroclear System 的營運者身分行事者)”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為受惠人的押記包括在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2005 年公告已於 2005 年 5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會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公告會在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7. 2005 年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規定。該公告對財政或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有關修訂並不影響《銀行業條例》現行條文中的現有約束力。

宣傳安排

8. 專員會去信所有認可機構及業內公會，通知它們有關 2005 年公告的事宜。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政策處處長楊雲雲女士（電話號碼：2878 1388），或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陳令行先生（電話號碼：2528 90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05年5月6日

2005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

《銀行業 (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 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106(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指明獲豁免的押記

以下類別的押記為本條例第 106(1) 條不適用的押記——

- (a) 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所設定的以 Euroclear Bank S.A. (以 Euroclear System 的營運者身分行事者) 為受惠人的押記；
- (b) 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所設定的以 Clearstream Banking S.A. 為受惠人的押記。

3. 廢除

《銀行業 (受豁免押記類別的指明) 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F) 現予廢除。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2005 年 4 月 29 日

註 釋

本公告旨在——

- (a) 指明 2 個新類別的押記，在決定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在其總資產上設定的所有現存押記總價值與該等總資產價值之比率是否超過《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106(1) 條設定的上限時，無需將上述 2 個類別的押記包括在內；及
- (b) 廢除在 1993 年指明的受豁免押記。

[附屬法例]

[Subsidiary]

銀行業 (受豁免押記類別的指明) 公告

BANKING (SPECIFICATION OF CLASS OF EXEMPTED CHARGES) NOTICE

(第 155 章第 106(2) 條)

(Cap. 155, section 106(2))

[1993 年 12 月 31 日]

[31 December 1993]

1. 受豁免押記的指明

1. **Specification of exempted charges**

以下類別的押記，是本條例第 106(1) 條不適用的押記——

The following classes of charges are charges to which section 106(1) of the Ordinance shall not apply—

- (a) 該條適用的機構在其資產上設定的押記，而該等押記，是為 Morgan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以歐洲結算及世達國際結算公司的經營者身分行事者) 而設定的押記。

- (a) Charges created over its assets by an institution to which that section applies which charges are created in favour of Morgan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acting as operator of the Euroclear System and Cedel S.A.